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37/10-11號文件

2011年3月11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1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I. 摘要

1. **條例草案目的** 修訂《稅務條例》(第112章)(下稱"該條例")，以就在根據該條例確定應課稅的利潤時扣除為購買任何版權、註冊外觀設計或註冊商標而招致的資本開支，訂定條文；並就購買專利權及工業知識的權利的扣稅作相關修改。
2. **意見** 條例草案的內容包括 ——
 - (a) 落實2010-2011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就購買版權、註冊外觀設計及註冊商標而招致的資本開支提供利得稅扣減；
 - (b) 所購買的專利權及任何工業知識的權利其後售出，所得的售買得益的須課稅金額以其先前獲扣稅的金額為上限，以及刪除"在香港使用"的元素的規定；及
 - (c) 就上述扣稅制度以一些常用措施訂定反避稅條文，以應付下述情況：(1)"售後租回"及"槓桿租賃"安排，(2)以不合理價格購入權利，及(3)釐定購買或售賣權利的真正市值。
3. **公眾諮詢** 政府當局曾在2010年10月7日向稅務聯合聯絡小組簡介這項立法建議的大綱。
4.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財經事務委員會曾於2010年11月1日討論這項立法建議。席上曾討論擬議制度將會帶來的實際利益、防止濫用的措施、扣稅年期及其他與稅務有關的事項。
5. **結論** 議員可考慮應否成立法案委員會，以詳細討論立法建議。法律事務部正繼續研究條例草案。如有需要，本部將提交進一步的報告。

II. 報告

條例草案目的

修訂《稅務條例》(第112章)(下稱"該條例")，以就在根據該條例確定應課稅的利潤時扣除為購買任何版權、註冊外觀設計或註冊商標而招致的資本開支訂定條文；修改該條例規管扣除為購買專利權及任何工業知識¹的權利而招致的資本開支的條文；以及就附帶事宜訂定條文。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 關於進一步的資料，議員可參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於2011年2月23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TsyB R 183/535-1/8/0 (10-11) (C))。

首讀日期

3. 2011年3月9日。

意見

背景

4. 根據香港現行稅制，除若干例外情況，企業在確定應課稅的利潤時不能扣除屬於資本性質的開支。如企業購買知識產權，買價屬於資本性質，一般不可扣稅，但購買專利權及任何工業知識的權利而招致的資本開支則除外。

版權、註冊外觀設計及註冊商標

5. 為鼓勵企業更廣泛運用知識產權、促進創新和改進，並推動香港的創意產業發展，2010-2011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建議，就購買版權、註冊外觀設計及註冊商標這3類知識產權(下稱"指明知識產權")而招致的資本開支提供利得稅扣減。

¹ 工業知識指相當可能有助於貨品或物料的製造或加工的任何工業資料或技術。

6. 條例草案第6條建議在該條例加入新條文，以落實這項建議。擬議新訂的第16EA條規定，在確定應課稅利潤時，可扣除為購買用於產生應課稅利潤的指明知識產權而招致的任何資本開支(包括法律開支及估價費用)²。指明知識產權的扣稅以直線法計算，由購買年度開始，連續5年按年扣除。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建議的扣稅年期與其他稅收管轄區的同類稅務優惠相若，甚至更為寬鬆。如屬版權或註冊外觀設計的指明知識產權的最長保護限期在5年扣稅期內屆滿，則在指明知識產權的保護效力存在期間，按年期平均攤分扣減額。

7. 擬議新訂的第16EB條述明，如已根據擬議扣稅制度，就指明知識產權容許納稅人獲得扣稅，而該名納稅人其後售出該等指明知識產權，則指明知識產權的售賣得益須予課稅，並以先前已獲得的扣稅款額作為上限。這一點與下文第9段所載、就現行扣稅制度下有關專利權及任何工業知識的權利的規定所建議的擬議修訂一致。

專利權及任何工業知識的權利

8. 該條例第16E條載有現行制度，容許在確定應課稅利潤時，扣除購買在香港用於產生利潤的專利權或任何工業知識的權利的開支。

9. 在現行制度下，倘若專利權及任何工業知識的權利的費用獲准在納稅人的應課稅利潤中扣除，他其後售出該等權利的售賣得益須悉數予以課稅。目前，在該條例的所有折舊／扣稅回補條文(有關專利權及任何工業知識的權利的回補條文除外)，均以先前已獲得的扣稅款額作為須課稅售賣得益金額的上限。為使條文一致，條例草案第5(5)條建議修改該條例現行第16E(3)條，訂明如納稅人在購買該等權利時已獲得扣稅，則該名納稅人其後售出該等權利所得售賣得益的須課稅金額，將以先前已獲得的扣稅款額作為上限。

10. 據政府當局觀察所得，隨着世界經濟全球化，商業活動不再局限於在香港進行，而該條例規管其他可扣稅的資本資產的條文並無實施"在香港使用"的規定。因此，條例草案第5(1)條

² 若要享有擬議的扣稅優惠，納稅人必須擁有指明知識產權的"所有權權益"。此外，指明知識產權必須用以產生應課稅利潤。若指明知識產權有部分用以產生應課稅利潤，則有關知識產權的可扣除開支只限於其用以產生該等應課稅利潤的相關部分。

建議在容許就專利權及任何工業知識的權利扣稅的條件中，刪除"在香港使用"的元素。只要所購買的該等權利是用於產生應課稅利潤，則不論是否用於香港，均會獲得扣稅。

11. 政府當局現時認為，雖然該條例並無明文規定，但與購買該等權利有關的法律開支及估價費用，在現行制度下可獲得扣稅。為免產生疑問，條例草案第5(2)條建議在該條例加入新訂第16E(1A)條，明確訂明該等開支及估價費用可獲得扣稅。

反避稅條文

12. 為購買指明知識產權的資本開支提供扣稅可能容易被濫用。因此，條例草案第5(10)及6條建議在該條例加入新條文，以防避稅。

13. 擬議新訂的第16EC(2)條述明，如專利權、任何工業知識的權利或指明知識產權，是全部或局部向相聯者購買的，將不獲扣稅。"相聯者"的定義載於擬議新訂的第16EC(8)條，該條以該條例第16E(4)條中相同詞句的定義為藍本，適用於有關專利權及工業知識的權利的現行扣稅制度。

14. 擬議新訂的第16EC(4)至(7)條規定，在"售後租回"及"槓桿租賃"安排下購買該等權利將不獲扣稅，而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當局將訂明豁免條文，使正常商業活動不會受到影響。

15. 擬議新訂的第16E(8)及16EA(9)條授權稅務局局長，按情況需要就申領扣稅而釐定購買或售賣該等權利的真正市值。將可獲扣除的開支應以釐定的真正市值為限。此外，倘若該等權利一併或連同任何其他資產以單一代價購入或出售，擬議新訂的第16E(7)及16EA(8)條授權稅務局局長，在顧及該宗交易的整體情況下，為各個別資產分配一個買賣價。

16. 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在推出擬議制度時，為防止納稅人純粹為稅項利益而購入其已經在租約或特許下使用的指明知識產權，擬議新訂的第16EC(1)條規定，作為過渡性安排，如納稅人在租約或特許到期前將其終止，並以不合理的代價購入該指明知識產權，則不會獲得扣稅。

生效日期

17. 條例草案一經制定為法例，將於刊憲後實施。

公眾諮詢

18. 政府當局曾在2010年10月7日向稅務聯合聯絡小組簡介立法建議的大綱。據政府當局表示，條例草案所載的建議已在適當情況下採納了聯絡小組的部分意見。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19. 財經事務委員會曾於2010年11月1日討論有關為購買指明知識產權而招致的資本開支提供利得稅扣減的立法建議。事務委員會委員對建議並無異議，並曾討論以下事項 ——

- (a) 擬議扣稅制度將為企業帶來的實際利益；
- (b) 防止濫用扣稅建議的措施；及
- (c) 扣稅年期及互惠的稅務安排。

20. 政府當局已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回應上述事項，委員並無要求當局提供補充資料，亦無要求進一步討論這項建議。除互惠的稅務安排外，條例草案第6條中擬議新訂的第16EA及16EC條旨在處理委員提出的事項。

結論

21. 議員可考慮應否成立法案委員會，以詳細討論立法建議。法律事務部正繼續研究條例草案。如有需要，本部將提交進一步的報告。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簡允儀
2011年3月9日